

第三十三章

债务证券

期权、权证及类似权利

- 33.01 本章不适用于仅售予专业投资者的债务证券发行。本章适用于可认购或购买由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独立发行或授出的债务证券的期权、权证及类似权利(「权证」)及附于其他债务证券的权证。附于其他证券但不可分离的权证是可转换证券，亦须受(如属适用)《GEM上市规则》第二十二章(可转换股本证券)或第三十四章(可转换债务证券)的条文限制。
- 33.02 如申请权证上市，本交易所一般会实施适用于其可予认购或购买的指定证券的相同规定。但如拟进行该等申请，应尽早就适用的规定咨询本交易所。
- 33.03 如拟申请权证上市，则可予认购或购买的指定证券须为(或同时将会成为)一类于GEM上市的债务证券。惟本交易所会在其他情况下批准权证上市，只要其确信持有人获提供所需的资料，可藉以评估与该等权证有关的指定债务证券的价值。
- 33.04 权证的条款于发行或授出后如有任何更改，必须经本交易所批准，惟若有关更改乃按照该等权证的条款自动生效则当别论。尤其当发行人建议更改行使期或行使价时，则应尽早咨询本交易所。
- 33.05 《GEM上市规则》附录一C部第32及33段载有与权证有关的上市文件内容的附加规定。